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立剛先生（「胡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於 2025 年 6 月 9 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上述辭任即時生效。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上述任職即時生效，任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敬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關注。

胡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其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及董事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馬躍先生（「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馬先生董事任期將自其獲股東大會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馬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馬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不時實行的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馬先生的簡歷

馬躍先生，43 歲，獲南開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執業藥師。馬先生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主任。馬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加入國藥集團，曾歷任國藥集團國際合作部高級業務主管、國際合作部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運營管理部部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馬先生自 2025 年 5 月起擔任國藥集團運營管理部（安全環質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按本公司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